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牛文娇、钟鑫、管黎华，尹公辉，刘昱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牛文娇、钟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尹公辉，刘昱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7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换届连任。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公辉、刘昱熙、管黎华

2019年7月25日